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035號

聲 請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彩蓮、彭子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范彩蓮、彭子懷核發本票裁定，惟未提出本票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2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